

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，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、可參考的解決方法、可尋求的資源，並協助相關人員（含導師、輔導專業人員等）提升專業知能、增加敏感度，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，爰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軍警院校）。

參、辦理事項：

一、**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：**開設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二、**辦理相關議題活動：**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。

三、**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：**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，並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。

四、**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：**

（一）**辦理導師增能活動：**對導師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，增進導師對發展性輔導的認識。

（二）**辦理輔導人員增能活動：**對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等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增能活動，提升輔導人員對介入性輔導、處遇性輔導的專業知能。

五、**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：**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。

肆、學校統籌辦理單位：前述辦理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，基於統合性考量，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陸、補助依據、比率及額度：

一、**補助依據：**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。

二、補助比率：

(一) 採部分補助方式，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，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10%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其財力級次補助比率核予補助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 學生人數「20,000 人(含)以上」者：補助額度以新臺幣(以下同) 110 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學生人數「10,000 人(含)以上，未達 20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 學生人數「5,000 人(含)以上，未達 10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90 萬元為上限。

(四) 學生人數「未達 5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80 萬元為上限。

柒、經費編列基準：

一、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，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。

二、經費項目請參「[教育部補\(捐\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#)」編列。

※下載路徑：教育部會計處→資料下載→(110 年 1 月 12 日修正)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→相關檔案 - 附件 2-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三、有關出席費、稿費、國內出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等經費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編列。

捌、申請期限及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函報本部申請補助，並備妥下述文件紙本及至網站完成填報作業：

(一) 公文 1 份。

(二) 申請文件檢核表(格式如[附件 1](#)) 2 份。

(三) 核章完成之計畫項目經費表(格式如[附件 2-1](#)) 2 份。

(四) 計畫經費明細表 (格式如附件 2-2) 2 份。

(五) 申請計畫書 (封面格式如附件 3) 2 份。

(六) 計畫預定辦理情形表 (參閱格式如附件 4)。

※請至網站以線上方式填報，路徑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→教育部輔導資訊網調查表系統→登入→問卷管理→問卷清單，標題：「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預定辦理情形表。

(七) 光碟 1 份：

1、申請文件檢核表電子檔 (excel 檔)。

2、計畫項目經費表電子檔 (excel 檔)。

3、計畫經費明細表電子檔 (excel 檔)。

4、申請計畫電子檔 (含封面，word 檔)。

三、以上附件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。

※下載路徑：教育部學務特教司→重要業務專區→學生輔導→業務資料下載 -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附件。

玖、審查作業：由本部進行行政審查。

拾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※下載路徑：教育部會計處→資料下載→相關檔案→(110 年 1 月 12 日修正)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→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】

拾壹、成果報告：成果報告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一

一、確認之辦理計畫 (含辦理日程、地點、講座等說明)。

二、籌辦過程 (含時間配當表) 及辦理方式說明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。

四、回饋調查分析。

五、照片、簽到單等佐證資料。

六、檢討與建議。

※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，得另闢章節描述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一、本計畫不包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(心理師、社工師) 鐘點費，上

述經費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另行申請補助。

二、強化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或學生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培訓，請併入本計畫統一申請，其課程內容請參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專區，規劃符應學校需求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課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gatekeeper8>）。

拾參、計畫聯絡人：

一、計畫總窗口：

（一）姓名：張美慧

（二）電話：02-7736-7831

（三）電子郵件信箱：lindachang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計畫預定辦理情形表：

（一）姓名：王昱婷

（二）電話：02-7736-7827

（三）電子郵件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